

证券代码：873253

证券简称：安天利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第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可根据工作分工，授权具体分管的副总经理行使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 (一) 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 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部分职责；
- (三)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组织分管的职能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 (四) 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及建议；
- (五)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总会计师对总经理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 (一)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
- (二)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拟订相关的制度规范；
- (三) 拟订财务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审核公司重要财务会计事项；
- (五) 协调各职能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关系；
- (六) 定期检查各职能部门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
- (七) 接受内部审计监督；

- (八) 负责联络、协调公司与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工作；
- (九)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向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工作。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七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组织经理层实施董事会决议，研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事项的重要途径，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办公会参会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组成，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因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办公会，相关部室负责人和议题汇报人等可列席会议，陈述议题内容，并作解释性说明。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办公会每周召开一次。总经理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办公会临时会议。

第十条 办公会议案由总经理及会议组成人员提出。议案材料需经分管领导审阅，相关部门前置审核后，方可提交办公会审议。议案材料由总经理办公室整理，提前交参会人员审阅。

第十一条 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在总经理无法召集主持时，可委托其他参会成员召集主持。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助工作，包括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纪要的起草等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决议及实施等细节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三条 总经理处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等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根据董事会的要求，随时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产、资金运用情况及运用效果等。

第十五条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总经理应随时向董事长汇报工作。

第十六条 总经理报告可以口头方式，也可以书面方式。董事会认为需要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在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修改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批准后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